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邵军女士、郭超先生、杨峰先生及换届后新任独立董事何亚南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邵军女士、郭超先生、杨峰先生以及何亚南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4月